

1100702 { 汐止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 年（以下同）7 月 2 日下午 2 時，鄭○○使所僱勞工黃○○（男性）於地上 2 樓從事木工作業時，因西側樓板邊緣開口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，致受傷者自開口墜落至地上 1 樓（墜落高度為 3.4 公尺），經送汐止國泰醫院住院治療，發現有頭部外傷及手部橈骨骨折傷勢，經轉診至基隆長庚醫院治療，已於 7 月 15 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地上 2 樓西側樓板邊緣開口，應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，以避免墜落職業災害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現場照片（紅圈為地上 2 樓西側樓板邊緣開口）。



說明：現場立即危害改善情形。

